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其他資料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至2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66,392	1,201,8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681	7,64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收益	5	—	67,14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0,000	2,50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350	5,736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571,022)	(468,907)
僱員福利開支		(302,321)	(272,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740)	(90,402)
其他開支		(256,833)	(239,860)
除稅前溢利		161,507	213,177
所得稅開支	6	(37,642)	(63,199)
期內溢利	7	123,865	149,9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25,348)	59,5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5,348)	59,555
期內總全面收入	98,517	209,533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3,865	151,337
非控股權益	—	(1,359)
	123,865	149,978
期內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8,517	209,818
非控股權益	—	(285)
	98,517	209,533
每股基本盈利	19.61港仙	23.96港仙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00,000	1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4,466	861,40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74,303	76,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9,872	54,957
遞延稅項資產		19,816	21,628
		1,158,457	1,204,282
流動資產			
存貨		536,834	529,73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8,390	441,93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912	1,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927	673,912
		1,570,063	1,647,526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7,491	356,444
合約負債		11,719	—
應付稅項		23,192	17,260
應付股息		241	192
		332,643	373,89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37,420	1,273,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5,877	2,477,9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596	26,102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477	109,653
		132,073	135,755
資產淨值		2,263,804	2,342,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168	63,168
儲備		2,200,636	2,278,989
總權益		2,263,804	2,342,1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168	156,213	295,214	215,422	1,476,741	2,206,758	15,363	2,222,12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51,337	151,337	(1,359)	149,9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8,481	—	58,481	1,074	59,555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58,481	151,337	209,818	(285)	209,5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i)	—	—	—	—	—	—	(15,078)	(15,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8)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附註8)	—	—	—	—	(75,801)	(75,801)	—	(75,801)
轉撥	—	—	22,547	—	(22,547)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168	156,213	317,761	273,903	1,453,929	2,264,974	—	2,264,974
期內溢利	—	—	—	—	126,939	126,939	—	126,9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76,579	—	76,579	—	76,579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76,579	126,939	203,518	—	203,5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8)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中期特別股息(附註8)	—	—	—	—	(50,534)	(50,534)	—	(50,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168	156,213	317,761	350,482	1,454,533	2,342,157	—	2,342,157
期內溢利	—	—	—	—	123,865	123,865	—	123,8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25,348)	—	(25,348)	—	(25,34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25,348)	123,865	98,517	—	98,5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8)	—	—	—	—	(101,069)	(101,069)	—	(101,0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附註8)	—	—	—	—	(75,801)	(75,801)	—	(75,801)
轉撥	—	—	25,060	—	(25,06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168	156,213	342,821	325,134	1,376,468	2,263,804	—	2,263,804

附註：i. 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規，按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30%權益，代價為新台幣60,000,000(相當於約15,078,000港元)。該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5,437	111,408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7)	(73,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7	11,249
已收利息	5,501	3,63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49,688
	(40,519)	(8,517)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		
已付股息	(176,821)	(150,579)
支付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5,078)
	(176,821)	(16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91,903)	(62,7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12	745,111
滙率變動之影響	(9,082)	14,9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927	697,2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的改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之一部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已根據各自標準和修訂中的相關過渡條款應用，這些條款和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和／或披露的改變如下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從下列主要來源以確認收入：

- 製造及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之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與比較資料之差異並不予以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地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結之合約追溯應用此標準。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時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在不是無條件下已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代價之權利，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對減值作出評估。相反，一項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在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只在代價付款到期前的一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之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並確認在過往及本期間於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之累積金額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先前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444	(39,223)	317,221
合約負債	—	39,223	39,223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預付款項39,22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39,223,000港元。

如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11,719,000港元將被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即：如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回溯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仍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及未把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之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被確認於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於此，部份比較資料不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相比。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基於當日存在的事實與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總結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計量相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續)

本集團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內部信貸評級；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的數據而作出。

一般而言，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遭信貸減值，於此，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經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經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並總結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存在，於此，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調整而須予確認。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於期間對外部客戶所售貨物發票值。本集團於此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為目的，乃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

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1,161,228	1,051,500
香港	2,883	1,719
其他	202,281	148,588
	1,366,392	1,201,807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的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501	3,634
租金收入，扣除約27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67,000港元)之直接支出	1,467	1,479
雜項收入	1,482	1,046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1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50	1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81)	1,325
	3,681	7,647

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同，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44,000港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收取的按金約為33,348,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土地業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讓，有關之非流動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結果，確認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9,561,000元(相當於約67,1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所得稅後收益約為人民幣49,703,000元(相當於約56,035,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之稅項	1,137	229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31,960	63,623
遞延稅項	4,545	(653)
	37,642	63,199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為25%。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22,759	875,486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10,22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92	911
存貨確認之撥備	4,985	3,158

8. 股息

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12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8港仙)，合共約75,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75,801,000港元及中期特別股息50,534,000港元)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於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七年：12港仙)，合共約101,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801,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12港仙)，合共約75,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801,000)已宣派及派發予股東。

9.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123,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337,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631,677,303(二零一七年：631,677,303)股。

由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末經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作出公平估值。

公平值按市場比較法釐定，物業每平方尺之價格乃參考於香港的類似地點及條件且用途類似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評定。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且其被歸類為第三級別。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最終增加了10,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2,500,000港元)之損益中直接確認。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86,000港元)之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現金款項約2,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49,000港元)，獲得出售收益約1,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開支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港元)及撥出分別約60,4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301,000港元)、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8,000港元)、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000港元)及2,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1,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樓宇及汽車，作為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用。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6,065	327,579
應收票據	31,172	29,183
減：呆壞賬撥備	(18,719)	(22,327)
	348,518	334,435
其他應收款項	2,184	2,510
按金及預付款	107,688	104,994
	458,390	441,939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30日至90日。

下列為貿易及應收票據(減除呆壞賬撥備)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229,756	254,824
六十一至九十日	77,190	53,918
九十日以上	41,572	25,693
	348,518	334,435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於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面對信貸風險及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撥備矩陣評估下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等級甲：穩健級	0.0%	26,600	—
等級乙：中高穩健級	1.0%	87,107	871
等級丙：中穩健級	2.0%	91,258	1,825
等級丁：低風險級	3.5%	63,279	2,215
等級戊：中低風險級	12.0%	61,378	7,365
		329,622	12,276
指定撥備	100.00%	6,443	6,443
		336,065	18,719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估計虧損率基於過往經驗觀察之違約率除以應收款項之預期壽命及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指定應收款項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於本中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327
期內撥回減值虧損	(2,138)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1,120)
虧損撥備重計淨值*	—
貨幣調整	(350)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719

-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重大影響。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495	97,537
應付票據		16,925	15,723
預收客戶款項	2.1.2	—	39,223
僱員經濟補償金撥備		161,556	171,071
應付薪金及花紅		56,116	78,673
按金及應付費用		25,788	27,847
增值稅應付款項		37,030	16,027
其他應付款項		20,058	19,996
總額		400,968	466,097
減：列載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 屆滿款項		(297,491)	(356,444)
一年後屆滿款項		103,477	109,653

下列為貿易及應付票據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77,561	78,9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046	22,323
九十日以上	9,813	11,944
	100,420	113,260

13. 股本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已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631,677,303股。

14. 資本承擔

就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購置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
資本開支款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47,860	14,351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 Silver Aim Limited及 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合共	982	91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租賃按金：		
— Silver Aim Limited及 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合共	556	556

附註：本公司兩名董事為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其中一名亦為兩間公司的實益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718	28,285
退休福利	1,323	1,321
	27,041	29,6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3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61港仙(二零一七年：23.96港仙)。

隨著全球經濟趨向穩定，集團上半年度的銷售業績，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略有增長。然而回顧期內，原材料價格和勞工成本相比去年同期，顯著上漲，導致集團營運成本亦相應增大。撇除計算出售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廠房用地的一次性收益後，集團經營利潤與去年同期相若，錄得輕微增幅。

美國和歐洲經濟表現有好轉，帶動集團出口歐美的業務略有改善。而中國內銷消費產品如汽車及零配件、智能家電及新科技電子產品等需求暢旺。加上集團有效推展其營銷策略及網上銷售平台業務，有助推動模具產品銷售增長。因而中國華南及華東地區的業務，均有平穩發展，為集團帶來收益。

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廠房，生產技術及加工能力不斷進步中，生產效益得以進一步改善，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面對不斷上漲的工資及生產成本，集團持續改善廠房的生產技術及採用高效能設備及機械手以減省人手操作，不但提高生產效率及人均產值，並能緩和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

在回顧期內，中國國產模具鋼材價格不斷攀升，雖然進口模具鋼材價格仍能保持穩定，但集團整體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總而言之，集團的營銷收入雖然錄得合理增長，然而原材料和工資成本的上漲，導致營運成本相應增大，抵銷了部份營銷得益。但整體上，集團發展尚算保持平穩。

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致令全球營商環境及政治局勢，存有不明朗因素。在現階段，中美貿易戰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仍然難以預測，但估計會在下半年逐步浮現。儘管全球經濟表現反覆波動，但集團會切實採取有效措施，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

中美展開貿易戰，雙方擴大徵收貨品關稅，對中國以出口美國為主的企業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集團預料部份以出口美國為主的中國客戶會採取觀望態度，投資取態將會趨向保守和謹慎。尤幸集團客戶的行業和市場多元化，而中國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如歐洲、日本及東南亞等不會受太大影響，並預期有溫和增長，為集團帶來平穩發展。

隨著中國國民生活質素不斷提升，對高端消費產品需求仍然殷切。中國內銷市場如汽配行業推出的環保車輛系列、智能家電及新科技電子產品等銷售持續興旺。集團會繼續優化其營銷團隊以拓展不同商機和市場，並致力推廣網上銷售平台以增強市場滲透力，從而確保集團在行業上的領導地位。

另一方面，集團會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面對不斷上揚的勞工及生產成本，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及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廠房會投放更多資源在技術研發和改善生產流程上，以提升加工能力、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為目標。集團除採用自動化設備取代傳統機床運作外，亦會恰當地在一些生產工序上運用機械手，進一步減輕對人手的倚賴。長遠來說，能使人手及生產調度配合方面更加靈活，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的人均產值及產品毛利率。

集團預期國產模具鋼材價格漸趨平穩，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雖隨著匯率波動而有所調整，但整體價格變化輕微。集團會適時以合宜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並會因應市場環境來調控存貨及產品價格，進而降低營運負擔。

集團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變化、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信貸管控方面，以期能抓緊機遇及減輕營運風險。儘管營商前景不明朗，集團仍會致力爭取長遠穩健的業務發展和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573,00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

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4,6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4,3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12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8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40,411,444	—	366,210,937	406,622,381	64.37%
邵玉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40,411,444	—	366,210,937	406,622,381	64.37%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	3,843,750	0.61%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	720,000	0.11%
邵旭桐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	—	366,210,937	366,290,937	57.99%
邵宇衡先生 (附註2及3)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096,000	366,210,937	367,306,937	58.15%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300,000	0.05%

附註：

-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5,10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5,310,156股本公司股份。
- (2)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包括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3) 邵宇衡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二年計劃)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一二年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屆滿。

概無購股權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後授出。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6,210,937 (附註)	57.9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366,514,990 (附註)	58.02%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1,594,498	5.00%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控制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於此，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與歸屬於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的權益重疊。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